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 城 市 教 育 局 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2〕37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 城 市 教 育 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 和幼儿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教育局：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2〕29 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市申请认定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资格：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已毕业人员

1. 户籍在晋城市的社会人员。
2. 持有晋城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3. 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注：“已毕业人员”是指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

（二）晋城市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专接本学生可在户籍或学校所在地以专科毕业人员身份申请认定。晋城市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可在户籍或学校所在地以专科或本科毕业人员身份申请认定。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历。本市普通高校其他在读学生，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方可认定。

（三）晋城市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 2022 年应届毕业生。

（四）在晋城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以上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

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均可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

二、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和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其中对确有特殊技艺，且获

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关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认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毕业学历。

（三）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应当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应当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四）普通话条件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语文学科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以取得证书为准。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但部分证书上标注了证书有效期的，以标注时效为准。

（五）身体条件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应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或三甲医院体检。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和《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晋教人字〔2005〕19号）执行，体检结论为合格。

三、认定流程

具体认定流程见《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四、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网上注册申报时间

2022年6月20日9:00至7月1日18:00。

（二）体检

申请人在完成网报后持贴有与认定网报同版照片的《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需A4纸双面打印）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体检。

申请认定高中、中职教师资格人员请在7月1日前到晋城市人民医院水陆院区健康体检中心（瑞丰路1385号）体检，咨询电话：0356-2066408；申请认定初中、小学、幼儿教师资格人员请到各县（市、区）教育局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具体体检事宜请咨询所选择的认定机构。关于怀孕人员胸透项目检查问题：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三）申请认定、现场确认及材料审核注意事项

1. 根据我省相关规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认定。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晋城市各级认定机构联系方式请查看附件 5。

2.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须选择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点进行确认。具体确认时间和确认地点报名时可在报名界面查看。

市级现场确认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15 日（早 9:00—晚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 《个人承诺书》请根据系统要求签字上传。申请人本人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图片。申请人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请重新上传。

4. 申请人可在现场确认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证书发放

具体证书发放时间由各认定机构自行安排并通知。

市行政审批局提供证照免费邮寄服务，申请人可以在现场认定时填写邮寄地址。申请人确需自取的，领取《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的时间和地点，请及时关注晋城在线、晋城政务服务及晋城教育公众号发布的领取通知。

五、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

（一）基本信息材料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二）申请人所属人员范围材料

1. 户籍在晋城市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复印件。

2. 持有晋城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复印件。

3. 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复印件（学籍信息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原件）。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需出具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复印件。

4. 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晋部队。

（三）学历条件材料

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复印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复印件。学历信息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原件。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学信网在线申请，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山西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对学历验证不做要求，只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即可。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学、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四) 考试条件材料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复印件。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系统比对核验，无需现场提交原件。

(五) 普通话条件材料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比对核验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原件。纸质证书遗失的，不予补发，申请人可登录“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查询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打印查询页面。

(六) 身体条件材料

《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七)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内地申请人户籍在山西省的，请关注“山西公安”公众号，自行查询下载打印无犯罪记录证明；户籍在外省的，需提供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八) 其他材料

1. 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 1 张(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注明姓名、报名号、身份证号，制作教师资格证书时使用。

2.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3. 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六、其他须知事项

(一)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请后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第二种教师资格。

(二) 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各认定机构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七、工作要求

（一）制定工作计划。各县（市、区）认定机构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和认定系统开放时间，科学制定本机构认定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各项工作，制定本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公告（包括认定政策、咨询电话、各类别申请人网上报名、体检、提交材料现场确认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并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及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

（二）资格认定。各县（市、区）认定机构应在7月19日前做出认定结论。根据认定结论，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认定数据确认和证书编号，向认定合格的申请人发放《教师资格证书》和加盖公章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各县（市、区）认定机构认定工作结束前将《2022年教师资格证书申领单》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书申领与发放均以“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中已生成证书编号的数据为依据，不以预估认定人数为依据。各县（市、区）认定机构要明确证书申领与发放要求，核实证书发放数量，监督证书发放过程，减少耗损和留存，杜绝流失。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执行。

（三）各县（市、区）认定机构要严守工作纪律，加强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规定的，将

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凡涉及法律法规和政策性的问题要及时报告，慎重处理，不得擅自突破政策。

（四）各县（市、区）认定机构要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当地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错时错峰合理安排时间，安全有效推进认定工作。

- 附件：1. 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2. 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3.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4. 2022 年教师资格证书申领单
5. 晋城市各级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教育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姓名		年 龄		性别		婚否		民族		相 片
籍贯		现住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本人签字：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五官科	裸 眼 视 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矫正 度数	右	医师意见			
		左		左		左				
	辨 色 力			眼病			签名			
	听 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医师意见			
	耳 疾						签名			
	鼻	嗅 觉		鼻及鼻窦			医师意见			
	面 部			咽 喉			签名			
	口 腔 唇 腭			齿						
其 他						医师签名				
外科	身 高	公分		体 重	公斤		医师意见			
	淋 巴			脊 柱						
	四 肢			关 节						
	皮 肤			颈 部						
	其 他						签名			

内科	血 压				医师意见
	心脏及血管				
	呼 吸 系 统				
	腹 部 器 官 (B 超)	肝	脾	其 他	
	神 经 及 精 神				
妇科	滴 虫				签名
检查	念 球 菌				医师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肝功	血糖	淋球菌	梅毒螺旋体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即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精神病等病史。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2. 参加体检者,检查当日须空腹。

3.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增加胸片检查项目。

附件 2

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姓名		年 龄		性别		婚否		民族		相 片
籍贯		现住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本人签字：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矫正 度数	右	医师意见			
		左		左		左				
	辨色力			眼病			签名			
	听 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医师意见				
	耳 疾					签名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医师意见				
	面 部			咽喉		签名				
	口腔唇腭			齿						
其 他					医师签名					
外科	身 高	公分		体 重	公斤		医师意见			
	淋 巴			脊 柱						
	四 肢			关 节						
	皮 肤			颈 部						
	其 他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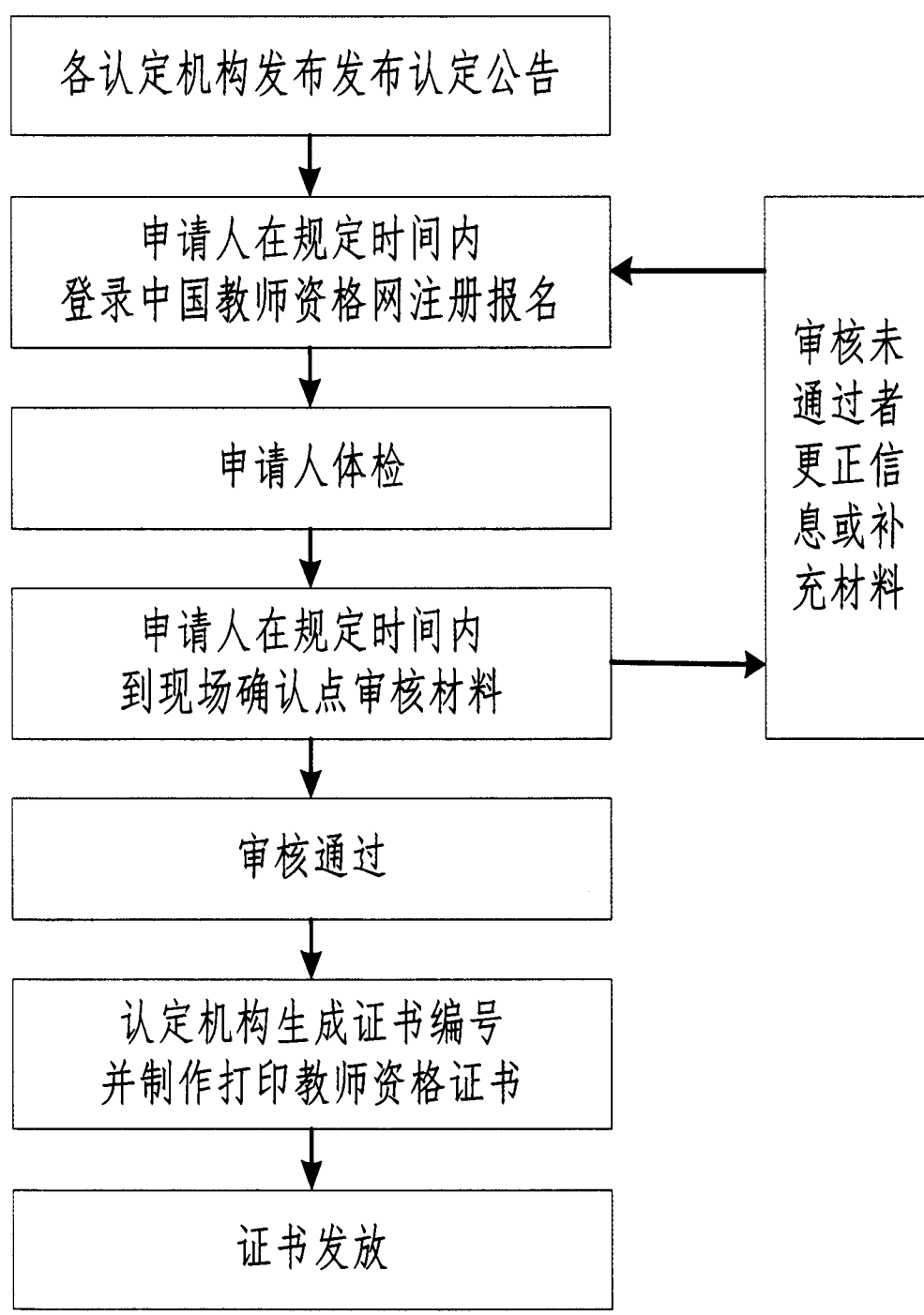
内科	血 压				医师意见
	心脏及血管				
	呼 吸 系 统				
	腹 部 器 官 (B 超)	肝	脾	其 他	
	神 经 及 精 神				
	其 他				签名
妇科检查				医师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肝功	血糖	其 他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即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精神病等病史。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 否则后果自负。

2. 参加体检者, 检查当日须空腹。

附件 3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附件 4

2022 年 教 师 资 格 证 书 申 领 单

申领单位		认定人数		申领时间	年 月 日	申领人员签名	
发放单位		发放数量		发放时间	年 月 日	发放人员签名	
损耗更换 证书		补发数量		申领人员签名		留存数量	
		换发数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备 注							

说明：

1. “申领单位”指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填写本表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申领单位盖章

